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33号

印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职责和安排，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10月12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为保障校园安全环境,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和学校生命财产安全,防范和化解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枣庄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山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第一组长,院长任组长、其他相关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各二级学院、职教中心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负责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各校内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在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处室、各二级学院、职教中心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管理职能辖区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包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等内容，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执行；

（三）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四）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五）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并根据消防安全责任人决策抓好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

（六）组织实施防火检查，研究火灾隐患整改方案措施，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资金，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组织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考评，提请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奖惩；

（八）完成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三）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并督促落实本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学校消防档案；

（四）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

（五）定期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

（六）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督导落实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安全教育、灭火、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七）定期组织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在位和完好情况，及时提出消防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意见；对接维保公司负责消防设施、器材日常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护保养单位，确保消防设施及时修复；

（八）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配备、管理工作，对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训练工作，组织实施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九）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封堵、占用、堵塞；

（十）及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建筑物改（扩）建，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功能变更，建筑消防设施维修

保养等情况上报消防安全相关部门;

(十一)严格遵守动火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落实校内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十二)完成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党政办公室、宣传部

(一)负责对各类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特定时间、专题教育等宣传贯彻;

(二)负责行政会议消防类议题的准备,会议记录及会务工作;

(三)组织拟定学校消防规则制度,以学校名义发布通告、通知等;

(四)负责学校消防工作公文、信函的收发处理,及时做好公文的分类、整理和归档。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组织人事部

(一)负责全校师生教育教学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将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正常的教育教学计划,加强教师消防安全教育,把消防教育工作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安排;

(三)在师生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

(四)定期组织教室、宿舍安全巡查,严禁在教学区、宿舍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第六条 总务基建处、财务处

(一)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及时配备

缺少和损坏的消防设施、器材；

（二）校内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法规进行建设，落实校内建设施工安全监管；

（三）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严禁随意拉设电线及超负荷用电，对接物业公司做好各楼宇配电间、弱电井等工程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 处室、教学单位、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学校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消防安全问题；

（二）负责实施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三）组织实施本部门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督促教职员工开展班前、班后岗位自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规定，对安全保卫处通报的以及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规行为予以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上报安全保卫处，同时要制定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

（四）对本部门全体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做实做细“1530”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组织本部门教职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灭火技能，明确辖区内的防火重

点部位、火灾危险源；

（五）各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灭火、疏散演练方案，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教学区师生灭火、应急疏散演练，1 次宿舍区学生夜间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八条 教职员工

（一）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三）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四）班前班后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报告；

（五）熟悉本部门的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积极参加消防演练，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并引导人员疏散。

第九条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

（一）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

（二）严格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三）发生火灾后，应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的同时立即报火警；

（四）单位所有电气设备、线路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遵守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五）电工负责对单位所有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的检查、

维护，确保性能完好，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按照规定上报或自行维修。

第十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一）熟悉本单位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提醒学生注意防火安全；

（二）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会使用灭火器材；

（三）对学生宿舍每天实施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四）管理、维护宿舍内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五）对进出宿舍人员提醒，不允许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

（一）实验室内配置的消防器材，要做到定位放置、定期检查、严格保管、熟练操作；

（二）严格执行实验试剂入库、领用制度，对危险药品要单独存放，严禁烟火，对储存的危险药品应定期检查，防止自燃、变质或爆炸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控制使用电炉或电热器具，实验必须使用的明火要严格管理，确保使用后及时熄灭；

（四）下班应及时切断电源、水源，禁止电气设备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工作。

第三章 学校消防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校园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图书室、实验室、计算机房、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等场所。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加强灭火器材的配备, 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 落实相应管理规定, 并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楼

(一) 严格落实“属地管辖、逐级负责”既管人也管物,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制度, 完善消防值班、巡查、日检。

(二) 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 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三) 每栋教学楼配齐楼管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 严格执行日巡查, 教学楼值班室内应配备照明设备、破拆工具、灭火器等必要应急处置装备;

(四) 教学楼内严格用火、用电管理, 严禁违章使用明火, 严禁楼内存放电动车、严禁楼内电动车充电,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具, 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工进行敷设, 不得擅自增设电气线路;

(五) 教学区域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并在每间教室、走廊、楼梯通道内设置消防安全须知和应急疏散路线图;

（六）教学楼的门窗、楼道、外廊、疏散楼梯等部位不得堆放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障碍物。时刻保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将教学楼内任一的安全出口上锁。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

（一）每栋学生宿舍配备专人从严管理，加强巡查，确保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学生宿舍值班室内应配备扩音器、应急照明灯、荧光棒、灭火器等必要应急处置装备；

（二）学生宿舍内严格用火、用电管理，严禁违章使用明火，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具，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工进行敷设，不得擅自增设电气线路；

（三）学生宿舍的供电应采取漏电保护和用电限流措施，确保用电安全；

（四）确保宿舍楼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将宿舍楼的安全出口上锁。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在每间宿舍内设置消防安全须知和应急疏散路线图；

（五）学生宿舍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内，不宜与其他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六）宿舍内不得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使用蚊香或其他驱蚊设备，应定点、定人使用，落实安全措施。夜间应落实专人定时巡查；

（七）学生宿舍的门窗、阳台、外廊、疏散楼梯等部位不得堆放影响人员疏散的障碍物。

第十四条 学生食堂

(一) 制定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及燃气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防火安全；

(二) 厨房应保持清洁，染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清除。灶具旁的墙壁、抽油烟机罩等易污染处应每天清洗，油烟管道应至少每两个月清洗一次，并制定灶台、烟道清理记录；

(三) 厨房内的燃气燃油管道、法兰接头、阀门应定期检查，非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接、改拆电线、煤气管道和电源、气源。如发现燃气燃油泄漏，应立即关闭阀门，及时透风，并严禁使用任何明火和启动电源开关；

(四) 食堂、厨房内应配备石棉毯、干粉灭火器等，并应放置在明显部位；

(五) 厨房工作人员下班时，应认真检查厨房区域安全情况，切断不用电源，拔出厨房机械、电器插头(冷柜除外)，关闭燃油燃气阀门，并做下班检查记录；

(六) 在食堂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宣传栏；

(七)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机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第十五条 体育场

(一) 体育场(馆)内严禁携带或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二) 体育场(馆)安全出口处应设明显标志。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疏散门必须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三) 体育场(馆)应设专人管理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器材、设施完好有效;

(四) 定期检测电气设备,对破损、老化、绝缘不良的,及时维修、更换;

(五) 可移动的电气设备的电源线,必须使用橡胶软线,在地面铺设软线,应有防护设施,灯头线须采用耐高温线或套瓷管保护,配线接点应设金属接线盒,灯具与可燃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六) 在体育场举办文艺、体育、展览活动,必须遵守场防火管理规定。搭建台、板以及使用具、设置布景等,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活动期间要增设巡逻、值班人员。活动结束后,对体育场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切断活动适用的电源;

(七) 禁止在开放期间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六条 图书馆

(一) 制定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其防火安全;

(二) 节日、寒暑假期间应切断内部电源,实行封闭式管理;

(三) 图书馆内严禁带入火种,内部消防器材应摆放在明显位置,便于救急使用,平时应注意检查,保持性能良好;

(四) 图书馆应指定专人进行消防管理,馆内开放期间,应加强防火巡查,确保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每天闭馆前,应

对书库、阅览室等部位进行防火检查，清除遗留火种，切断电源；

（五）图书馆内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电器线路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电工进行敷设，不得擅自增设电器线路和用电设备；

（六）应保证图书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严禁封堵通道和安全出口，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

（一）实验实训室（楼）应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在每个实验实训室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巡查制度，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定期进行设备自检、维保；

（三）在实验实训中用易燃、可燃气体作燃料时，其设备的操作和使用应严格安全操作规范；以可燃气体为燃料的实验实训要经常检查贮存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置。实验实训过程中要有专人值守，对于危险性大的操作，应有可靠的灭火准备；

（四）实验实训室内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石棉布和沙箱等消防器材；

（五）实验室实训的用电量不应超过额定的用电负荷，实验实训桌（台）上应设置固定电源插座，将各种电源直接配送至实验桌（台），使用方便安全；

（六）实验实训的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修，

并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应堆放与实验实训无关的物品。

第十八条 计算机房

（一）计算机机房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要有防火标志；

（二）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技术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育；

（三）计算机较集中的机房，用电量不应超过额定的用电负荷，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的地方；

（四）保持机房内通道畅通，机房出入口处应配备事故应急照明装置；

（五）机房内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电器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计算机停止使用时，必须关机和切断电源；

（六）计算机房的所有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修维保，不得堆放可燃的物品；

第十九条 消防控制室

（一）消防控制室管理应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严格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的程序与要求，以及设备自检、巡检的程序与要求；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三）消防控制室应保证有容纳消防控制设备和值班、操作、维修工作所必需的空间，并配置相配套的设施；消防控制值班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具备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

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四）消防控制室应有直通室外的出口，控制室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五）消防控制室应确保消防设施及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二十条 变配电室

（一）室内应保持整洁，不应存放木箱、纸箱等可燃物；

（二）应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察看线缆接头等部位的接触或度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附件：1.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责任人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长：谢宝华

组 长：闵祥寨

副 组 长：赵曰国 张东睿

成 员：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学校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主 任：张东睿

副主任：闫东林

成 员：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责任人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责任区)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1	学校	消防安全责任人: 闵祥寨 消防安全管理人: 张东睿		
2	综合楼(办公区)	党政办公室	马西柱	
3	综合楼(教学区)	学前教育学院	原庆琴	
4	综合楼附楼	机电工程学院	秦 峰	
5	1号教学楼(东)	职教中心学校	张东睿	
6	1号教学楼(西)	高级技工学校	沈继章	
7	2号教学楼	职教中心学校	张东睿	
8	3号教学楼	高级技工学校	沈继章	
9	4号教学楼	医药卫生学院	王志亮	
10	5号教学楼 (1-3)	财经商贸学院	郭继联	
11	5号教学楼 (4-6)	建筑工程学院	王光炎	
12	6号教学楼	信息工程学院	邵明东	
13	图书楼	图书馆	单传伟	
14	医护实训楼	附属医院	刘端海	
15	机电实训楼	实训中心	秦守刚	
16	汽车实训楼	高级技工学校	沈继章	
17	1号实训基地	实验实训中心	秦守刚	
18	2号实训基地	实验实训中心	秦守刚	
19	体育场地	学前教育学院	原庆琴	
20	1号公寓	学生工作处(团委)	薛 涛	
21	2号公寓			
22	3号公寓			
23	4号公寓			
24	5号公寓			
25	6号公寓			

26	7号公寓			
27	8号公寓			
28	9号公寓			
29	10号公寓			
30	菜鸟驿站			
31	洗衣服务中心			
32	1号餐厅	总务基建处	张宏涛	
33	2号餐厅			
34	大学生活动中心			
35	贵诚超市			
36	达尔文超市			
37	浴池			
38	理发厅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校 对：马 帅